

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各項人事資訊統一代碼訂定與維護之權責機關如下：</p> <p>(一)機關學校名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個人基本資料：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三)公務人員考試資料：考選部。</p> <p>(四)公務人員銓敘審查資料：銓敘部。</p>	<p>三、各項人事資訊統一代碼訂定與維護之權責機關如下：</p> <p>(一)機關學校名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二)個人基本資料：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三)公務人員考試資料：考選部。</p> <p>(四)公務人員銓敘審查資料：銓敘部。</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五、各權責機關訂定或維護人事資訊統一代碼，<u>循行政程序辦理</u>，並副知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p>	<p>五、各權責機關訂定或維護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於發布後，應即送銓敘部轉知各機關人事機構及有關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一、考量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以下簡稱資訊代碼）均已建置於資訊系統，實務上各權責機關對於資訊代碼之訂定或維護，係循行政程序於資訊系統進行作業，尚毋須由銓敘部逐案轉知各機關人事機構，爰修正作業流程，以符實際，並收簡化之效。</p> <p>二、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嗣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國發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自一百</p>

		<p>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p>
	<p>七、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期共同彙編，以印成冊或以媒體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有關機關。</p>	<p>一、本點刪除。 二、理由如下：考量網路資訊日益發達，資訊代碼修正頻繁，現行實務上各機關人事機構係透過資訊系統查詢及下載資訊代碼；如有異動資訊代碼需求，得逕於資訊系統或以電子郵件向權責機關申請異動(含新增、刪除、修正等)，實務上已無由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彙編，以印成冊或以媒體分送之需要，爰刪除本點。</p>